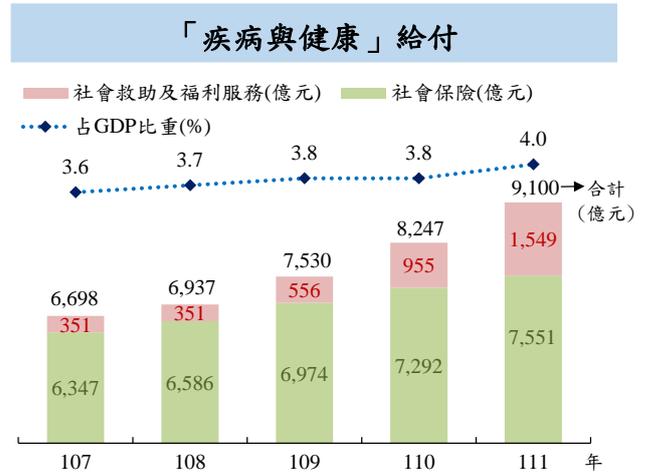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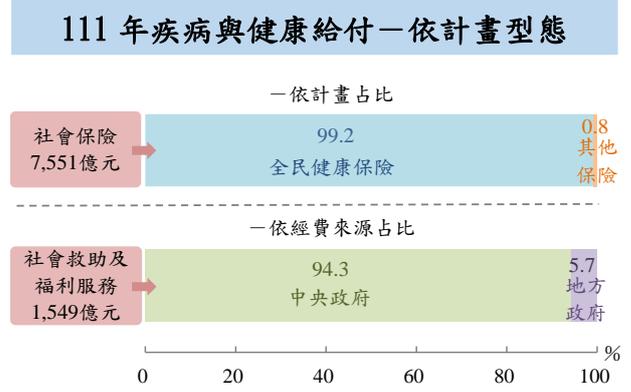
111年我國社會保障支出之「疾病與健康」給付 9,100億元，年增 10.3%

行政院主計總處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436)
113年3月29日 星期五

一、依國際勞工組織 (ILO) 對社會保障支出之規範，政府提供「疾病與健康」之社會給付涵蓋維持、恢復或改善被保障者健康及其工作能力之給與，及因傷所給予的醫療給付。111年「疾病與健康」社會給付 9,100 億元，較 110 年增 853 億元或增 10.3%，主因 111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確診病例數大增及提高防疫量能，各項醫療保健支出增加所致，與 107 年相較，亦增 2,402 億元或增 35.9%；占 GDP 比重由 107 年之 3.6% 增至 111 年之 4.0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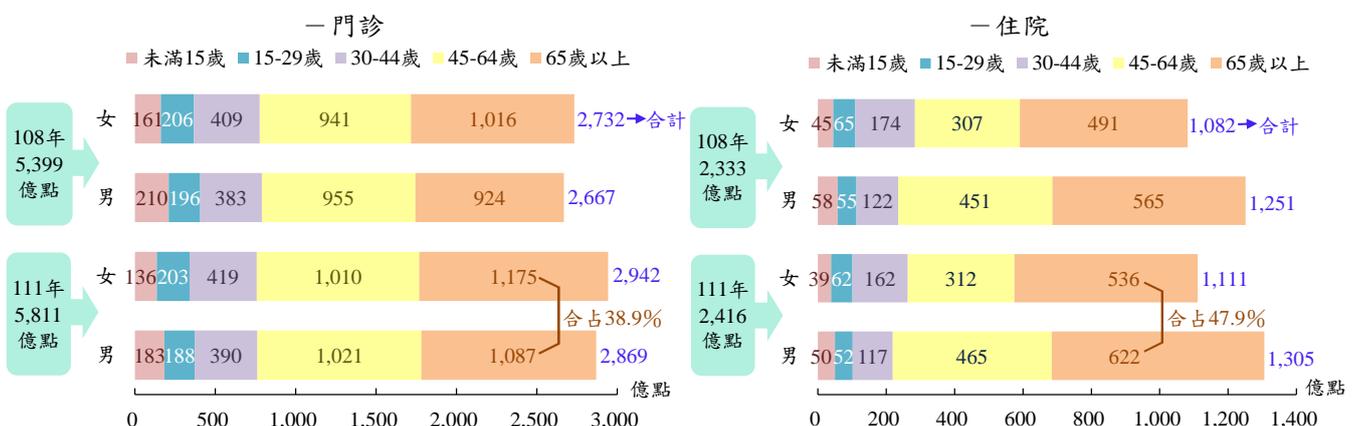


二、依計畫型態觀察，111 年以「社會保險」計畫給付 7,551 億元，占總疾病與健康給付 83.0% 為大宗，主要為健保醫療給付，較 110 年成長 3.0%；「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」計畫 1,549 億元，則占 17.0%，主要提供疫苗採購、就醫交通及弱勢族群醫療補助等，與 110 年相較，增 594 億元或增 62.2%，主因 COVID-19 疫情，政府疫苗採購及接種相關費用增加所致，經費來源以中央政府占 94.3% 為主。



三、依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，111 年醫療費用^①申報 8,228 億點，其中門診 5,811 億點 (占 70.6%)，住院 2,416 億點 (占 29.4%)，較 108 年 (疫情前) 分別增 7.6% 及增 3.6%。按性別觀察，111 年女性門診醫療費用 2,942 億點 (占 50.6%)，較男性多 2.5%，而住院醫療費用反以男性 1,305 億點 (占 54.0%) 較高，較女性多 17.5%；按年齡別觀察，門診及住院醫療費用占比與年齡成正比，111 年 65 歲以上門診及住院占比各為 38.9% 及 47.9% 較大，而未滿 15 歲者分別僅佔 5.5% 及 3.7%。

醫療費用申報狀況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中央健康保險署。

附註：①醫療費用點數＝申請點數＋部分負擔（為利於統計，部分負擔 1 元以 1 點計）。

說明：因四捨五入之故，總計數字容或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。